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鈞育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鈞育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雖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無依累犯規定請求加重其刑，考量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是否應加重量刑事項之後階段事實，本院無從為補充調查，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與否，然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審酌予以評價，特此說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頂替洪璟翔之酒後駕車犯行，誤導偵查方向，危害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正確性，並使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得以脫免司法之調查、追訴，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2號準備程序時，即坦承頂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目的，暨被告此前有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稽，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包裝業及家
02 境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楊蕎甄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9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2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9535號

26 被 告 謝鈞育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彰化縣○○鎮○○巷0○○號

28 居彰化縣○○鎮○○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鈞育為洪璟翔之員工。緣洪璟翔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晚間
03 11時許，在彰化縣00鄉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於翌(17)日
04 凌晨，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
05 2年2月17日凌晨0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
06 0號前，為警攔查，而可能涉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公共
07 危險罪。謝鈞育明知洪璟翔飲用酒類後駕車之事實，竟基於
08 意圖使洪璟翔脫免刑責而頂替之犯意，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謊
09 稱其為車輛駕駛人而頂替之，嗣謝鈞育所涉公共危險案件經
10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19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
11 訴後，始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審理中改稱
12 本件車輛駕駛人為洪璟翔而非謝鈞育，經彰化地院判決謝鈞
13 育無罪，嗣經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4 分院駁回上訴而確定，進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謝鈞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洪璟翔於彰化地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2年2月17
19 日偵訊(調查)筆錄、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酒精
20 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
21 詳細資料報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2號11
22 2年6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9月20日審判筆錄各1份附卷
23 可佐，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所謂「藏匿」係以行為人明知被藏匿人
25 為犯人或脫逃人，而供給犯人或脫逃者處所，使搜查者不能
26 發現或難於發現。「使之隱蔽」乃指藏匿以外使犯人隱蔽逃
27 避之方法而言，並不以使之隱避於確定之一地點為必要，亦
28 即以積極之作為或消極之不作為，隱匿、逃避使之不為人發
29 覺而言；復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所保護之客體係國
30 家搜索權、裁判權，屬國家法益，行為人有使犯人藏匿或隱
31 避之意圖，而出面頂替者，即足使真正犯罪之人逍遙法外，

01 使真實難予發現，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發生不正確之結
02 果，妨害國家搜索權、裁判權之行使，自己成立本罪，係屬
03 即成犯，故頂替罪以行為人頂替犯罪事實為已足，至被頂替
04 者果否有罪，則與頂替罪之構成無關。經查，被告於前案警
05 詢及偵查中均堅稱為酒後駕車之行為人，於彰化地院審理中
06 始改稱「我不會開車，我是幫我的老闆洪璟翔頂罪…我跟我
07 老闆兩個人都有喝酒…」等語，足認被告於前案中明知洪璟
08 翔為真正之公共危險罪之犯罪行為人，卻在警方到場處理
09 時，主動向到場員警表示其為駕駛人，並進一步接受酒測，
10 已使洪璟翔得以脫免司法調查、追訴，該當於刑法第164條
11 第2項頂替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意圖使犯人隱蔽而
13 頂替罪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4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